

「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解釋令」相關說明

一、現行教師待遇條例「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的敘薪制度

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為什麼要特別設計「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的敘薪制度？

在過去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的時代，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是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但因為在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造成教師任職公立學校後所敘薪級，反而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的狀況。為了保障教師權益，所以才特別設計現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以初任學歷起敘」的敘薪制度。

三、為什麼教育部要發布「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解釋令」？

現行教師待遇條例，針對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一律是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初任的學歷起敘」，但有部分教師如果以較高學歷起敘，薪級反而高於以初任學歷起敘。因此，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A 號令，補充規定教師以初任學歷起敘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四、「以較高學歷起敘較有利」的實際案例

實際上，以較高學歷起敘較有利的狀況不多，幾種可能的特殊情況舉例如下：

(一)僅於私立學校任職 1 年

1. 某師 106 年 6 月大學畢業，107 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1 年，108-109 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2 年，111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112 年 8 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起敘基準	年資採計	核敘薪級
29 級 190 薪點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2 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共提敘 6 級。	23 級 260 薪點
24 級 245 薪點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2 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	22 級 275 薪點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係以 190 薪點起敘，核敘 260 薪點，現依教育部解釋令，得重行敘定教師薪級，改以 245 薪點起敘，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核敘 275 薪點，並追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某師 95 年 6 月大學畢業，98 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1 年，101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102-110 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9 年，111 年 8 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起敘基準	年資採計	核敘薪級
29 級 190 薪點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9 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共提敘 13 級。	16 級 390 薪點
24 級 245 薪點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9 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	15 級 410 薪點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係以 190 薪點起敘，核敘 390 薪點，現依教育部解釋令，得重行敘定教師薪級，改以 245 薪點起敘，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核敘 410 薪點，並追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改敘受最高本薪之限制

某師 90 年 6 月大學畢業，109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2 年(102-103 學年度)，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6 年，112 學年度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起敘基準	年資採計	核敘薪級
29 級 190 薪點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2 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6 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共提敘 21 級，改敘受本職最高薪 525 薪點之限制。	10 級 525 薪點
24 級 245 薪點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6 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	8 級 575 薪點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係以 190 薪點起敘，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2 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6 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共提敘 21 級，惟改敘須受本職最高薪 525 薪點之限制，僅得核敘至 525 薪點。現依教育部解釋令，得重行敘定教師薪級，改以 245 薪點起敘，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核敘 575 薪點，並追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重行敘定薪級辦理方式

(一)判斷條件

以下 4 個條件皆符合者，須進一步檢視是否有適用教育部令釋之情形：

1. 105 年 8 月 1 日後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12 月才施行，所以 104 學年度的老師不受影響。

2. 具有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師年資

注意!代理教師、試用教師、技術教師年資都不算。另外，海外臺灣學校及台商子女學校，可以視為我國的私立學校年資。

3. 任職私立學校時是學士(碩士)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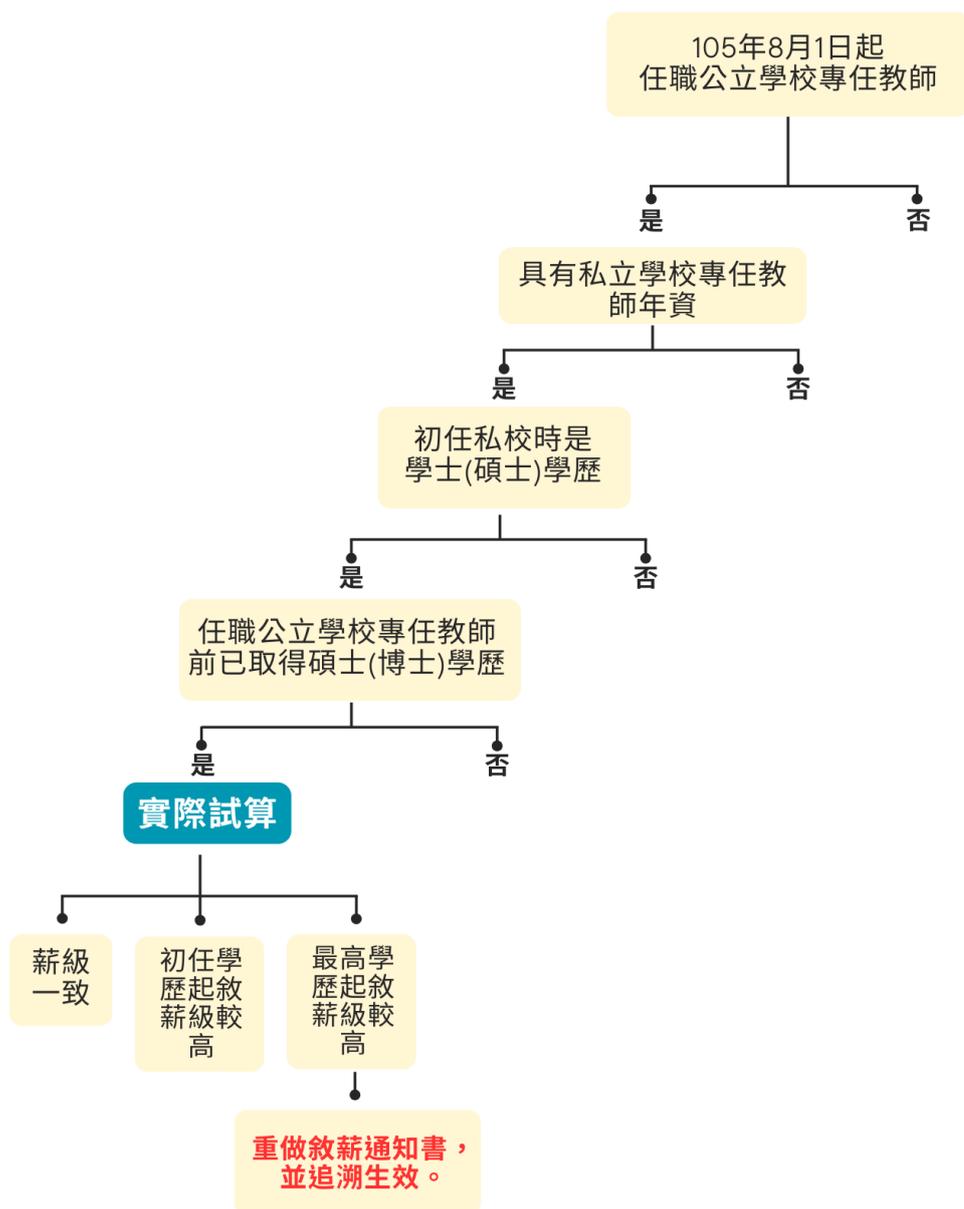
4. 任職公立學校教師前取得碩士(博士)學歷

並未取得較高學歷，或初任私立學校教師前已為碩士學歷，無涉學歷的改變，則不受到教育部令釋影響。此外，若是考上公立學校教師後，才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亦不受影響。

(二)辦理方式

1. 如有得依教育部令釋重行敘定薪級之案件，請務必盡速依照本說明提供之範例，重新製發敘薪通知書或敘薪請示單，並先將相關資料寄至承辦人信箱(y10043228@ms.tyc.edu.tw)，經承辦人檢視無誤後，再行函報紙本公文。
2. 電子郵件請檢附：(1)原敘薪通知書(2)修正後之敘薪通知書 **word 檔**(3)修正後之職前年資明細表 **word 檔**(4)相關學經歷附件
3. 重行敘定薪級敘薪通知書報送方式：

原敘薪通知書	重行敘薪報送方式	檢附附件
教育局製發	以敘薪請示單函報本局，由本局重新製發敘薪通知書。	1. 敘薪請示單 2. 職前年資明細表 3. 相關學經歷附件 4. 原敘薪通知書
學校自行製發	請學校自行重新製發敘薪通知書(應註明併予註銷原敘薪通知書)，並以紙本方式副知本局。	1. 敘薪通知書 2. 職前年資明細表 3. 相關學經歷附件 4. 原敘薪通知書
國立高中自行製發		



六、相關 Q&A

(一)如有自本市其他學校或其他縣市學校介聘到本校的教師，有得適用教育部令釋的情形，應如何重行辦理敘薪？

答案：1. 市內介聘教師：請教師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重行辦理初任敘薪，並接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更正事宜。

2. 市外介聘教師：請教師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重行辦理初任敘薪及教師成績考核更正，現任學校再配合重新製發市外介聘敘薪通知書。

(二)某師於 108 年取得碩士學位，109 學年度初次受聘擔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110 學年度擔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是否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

答案：不用。該師初任私立學校教師時，已經是碩士學歷，之後也沒有取得較高學歷，所以不會有以較高學歷起敘較有利，得適用教育部令釋的情形。

(三)某師於 106 年 6 月大學畢業，107-108 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2 年(190、200 薪點)，109 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111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112 年 8 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是否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

答案：不用。以較高學歷起敘與以初任學歷起敘薪級計算結果相同，則無需重新辦理敘薪。

起敘基準	年資採計	核敘薪級
29 級 190 薪點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2 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共提敘 6 級。	23 級 260 薪點
24 級 245 薪點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 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	23 級 260 薪點

(四)某師於 94 年 6 月取得學士學位，112 年 1 月取得碩士學位，95-108 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4 年，109-111 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3 年。是否需重新辦理該師敘薪？

答案：不用。如以較高學歷起敘，薪級並未高於以初任的學歷起敘，則無需重新辦理敘薪。

起敘基準	年資採計	核敘薪級
29 級 190 薪點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4 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3 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 3 級，共提敘 20 級，改敘受本職最高薪 525 薪點之限制。	10 級 525 薪點
24 級 245 薪點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9 年(100-108 學年度， <u>100 學年度起考核晉級至 245 薪點，職務等級相當</u>)；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3 年，共提敘 12 級。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95-99 學年度)，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採計。	12 級 475 薪點

(五)本市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是否會有得適用教育部令釋之情形？

答案：不會。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本市代理教師均以聘任時所具最高學歷起敘，因此不會有以較高學歷起敘較有利，得適用教育部令釋之情形。

敘薪通知書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H22000***)

-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275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2級275薪點。
- 四、生效日期：○年○月○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於○年○月自私立○○大學學士畢業，○年○月自國立○○大學碩士畢業，○年○月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應本市○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二) 依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依第8條、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爰以碩士學歷為起敘基準，自245薪點起敘，重行敘定薪級如上，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
- (三) 採計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0.0.0-0.0.0)(0.0.0-0.0.0)計2年，提敘2級，支薪如上。
- (四) 臺端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0.0.0-0.0.0)計1年，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依規定不予採計。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2 月 2 日府教人字第 1120022950 號公告委任辦理。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不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服務學校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併予註銷本校○年○月○日○小人字第○○○號敘薪通知書。

四、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教師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敘薪請示單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敘薪請示單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核定○○○1員敘薪如下：

○○○(A22000****)

一、現任職務：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大學碩士畢業

三、擬支薪額生效日：○年○月○日

四、擬支薪額：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級○薪點。

五、其他事項：

(一)○師於○年○月自國立○○○大學學士畢業，○年○月自國立○○○大學碩士畢業，○年○月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應本市○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二)依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依第8條、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爰以碩士學歷為起敘基準，自245薪點起敘。

(三)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0.0.0-0.0.0)(0.0.0-0.0.0)計2年，提敘2級，擬支薪如上。

(四)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0.0.0-0.0.0)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依規定不予採計。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 (小官章)